



世界名著

哈葛德传奇作品精选

所罗门大道

KING SOLOMON'S MINES

(英)亨利·哈葛德 / 著 杨佑方 / 译



Henry Rider Haggard

I enjoy reading Haggard's novles from my youth

— Winston Churchill

四川人民出版社

所罗门大道

[英] 亨利·哈葛德 著
 杨佑方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孙 毅

封面设计:阿 庆

DK32/12

哈葛德传奇作品精选

所罗门大道

[英]亨利·哈葛德 著

杨佑方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振兴制版胶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8.5 插页 4 字数 150 千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4074-1/I·626 印数:1-3060

定价:50.00元(全三册)

关于作者

(一)

哈葛德 Henry Rider Haggard (1856—1925)，于1856年6月22日出生于英国诺福克郡。诺福克是英国的农业中心，故乡的环境培养了这个孩子终身都对农业和土地感兴趣。他是七男三女十个孩子中的第八个。哈葛德家是富裕农民，每年都要在伦敦住一段时间，并且经常去欧洲大陆旅游。哈葛德的父亲是一位出庭律师，为了供养哈葛德的六个弟兄，他没有让哈葛德进私立学校和大学。哈葛德所受的正规教育是在伊普斯威奇（英国英格兰东南部港市）语法学校读了三年便告结束。多年之后，他开列他年轻的时候最爱读的三本书是：《鲁滨逊漂流记》、《天方夜谈》和《三个火枪手》。

十九岁的时候，通过他父亲的关系，他当了新近被任命为南非纳塔尔省副总督亨利·布尔霍爵士的秘书。亨利·布尔霍是他家在诺福克的邻居，是布尔霍·利顿的侄子。后者是英国下院议员，1858年任殖民大臣，又是小说家和戏剧家。

在非洲殖民地的这段经历，是年轻的哈葛德的生活

转折点。他只在 1880 年满二十四岁时回了英国一次，与玛丽安娜·马吉特森结婚。此外几年一直呆在非洲。其中有两年是在纳塔尔当秘书，然后有两年，在德兰士瓦的时候，在西奥菲勒斯·谢普斯通爵士的特别委员会任职。

他在非洲的最后几年，办了一个鸵鸟养殖场。

1881 年，南非布尔人起义成功，哈葛德夫妇回英国。哈葛德进伦敦林肯法律学院学习，取得律师资格，1884 年开业。但似乎是命中注定，他不能成为一位名律师，而要成为一位名作家。他早年获得的有关非洲的知识，正如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美国小说家，作品多反映航海生活）有关海洋的知识一样，此后成为他以非洲为背景的小说的素材源泉。1885 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所罗门大道》出版问世，立即轰动英伦三岛和英联邦各地，获得极大成功。从此，他就放弃了律师生涯，专心写作，终于成为十九世纪末在英国文坛占有一席之地之名作家。

在写《所罗门大道》之前，他在杂志上发表过一些有关非洲的文章。1882 年他出版的第一本书《塞提瓦约和他的白人邻居》（又名《祖鲁近来大事谈》）和第二本书《德兰士瓦》都不是小说。两本书都流露出他对大英帝国理念的认同。但他并不因此而对黑人或其他民族抱有种族歧视的优越感。相反，他认为黑人或其他民族有很多美德是他的白人同胞所比不上的。在他的小说里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出。

在《所罗门大道》里，他公然说有很多白人根本不配称为绅士，倒是黑人有很多可以称为绅士。在《烟火马》里，白人基督徒中有了为了钱为了私人利益而投靠伊斯兰的内奸和叛徒；名为骑士而行为卑鄙到无耻地步。但伊斯兰信徒中却没有一个投靠欧洲人的叛徒。

从这以后，哈葛德的生活道路就定型了。他致力于农业和写作，一直持续了四十年，不受任何事干扰，中间只出现了两次间断。

第一次是他的独子，也是他的唯一继承人，九岁时夭折。他痛苦已极，停止一切写作，不再执笔，达两年之久。

第二次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打仗的四年也是他生活低潮的几年。

他写的非小说作品，最好的有：《农民年鉴》（1899），《田园英国》（1902）。他在美国对救世军的调查，使他写出了《土地和穷人》（1905）。他在这本书中，不但主张“回归大自然”是对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弊端及灾害的唯一解决办法，并且建议成立和平队来援助英国的穷人和被剥夺了基本权利的人。1910年他出版了记述救世军社会工作史的《新生》。

在文学作品方面，他在处女作《所罗门大道》获得成功之后，跟着写了几部以南非为背景，主角多为以第一人称出现的阿伦·夸特梅因的作品。其中最出名的是《所罗门大道》的续集《白女王和夜女王》。

1904年，他的第一部另一种风格的历史传奇小说

《烟火马》问世，照样获得巨大成功。其后又写出另一部历史传奇小说《珍珠姑娘》，都使更多的读者对哈葛德的小说产生更大兴趣。

哈葛德还有另一种风格的小说，以《千年未了情》（《她》）及《再生缘》（《艾莎归来》）为代表作。这两部作品，跨越时空限制，思想境界如天马行空，纵横驰骋，爱情与探索人生并行，在哈葛德的浪漫传奇风格之中，还带有哲理性。哈氏在这两本书中，还预言式地说，在中国将出现一种新信仰，中国将成为世界强国之一。

1912年，哈葛德以其在文学上的成就及其对人道主义的贡献，被英王爱德华七世册封为骑士，获得爵士称号，称为亨利·赖德·哈葛德爵士。

自1912至1917年，他以爵士身份，作为英国自治领皇家委员会成员，环游全世界进行考察。

在出发之前，他访问了埃及，并完成了他的两卷本自传《我生活的日子》。遵照他的意愿，自传于他去世后一年，1926年出版。

哈葛德于1925年5月14日病逝于伦敦，享年六十八岁。

（二）

哈葛德一生写了二十多部长篇小说，都是富有浪漫传奇色彩的冒险故事或者爱情故事。不仅深受当时读者

欢迎，而且流传至今，历久不衰。全世界的英语国家，一直以各种版本出版他的著作。九十年代出版的是最近的版本。

美国文学评论家弗朗西斯·杰梅在他为美国艾尔蒙特出版社 1966 年出版的《所罗门大道》所写的序言中这样写道：

“十九世纪末，英国读者对于狄更斯·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英国小说家，长期在邮局工作。主要作品有总称为《巴赛特郡纪事》的六部长篇小说。其中《养老院院长》和《巴赛特修道院》最为有名。）等人的比较严肃的巨著，感到有点沉重，想着迈出新的一步，出现一种新风格的文学作品。

“于是在英国文学史上，便出现了复兴浪漫传奇文学的五位大作家。他们是：《宝岛》的作者斯蒂文生 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与斯蒂文生合写剧本的亨莱 William Ernest Henley（1849—1903），兰恩 Andrew Lang（1844—1912），获 1907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吉卜林 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和哈葛德五人。这五位作家以不同的文学作品形式，给英国读者带回了浪漫传奇文学。他们都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哈葛德和兰恩及吉卜林是终身好友，和亨莱也有密切的友谊。哈葛德的《所罗门大道》及《千年未了情》（《她》）是兰恩给找的出版商。哈葛德本人也为吉卜林的著作找到出版商。

“十九世纪后期的英国读者认为斯蒂文生、哈葛德和吉卜林的浪漫传奇作品是最受欢迎的新的第一步。”

从杰梅这篇序言中，我们可以看出哈葛德在英国文坛所占的地位以及他的作品受欢迎的程度。

英国现代侦探小说家格雷厄姆·格林 Gham Greene 曾经说过：“哈葛德善于使他的作品产生一种深深吸引人的魅力，所以他的作品至今传诵不衰。”

哈葛德的小说具有如此大的魅力，出于他的写作天才和对写作的态度。他在自传中作过这样的自白：“小说是这样一种东西：书中每一个字都应该是修建大厦的一块砖。……玩弄文体，引经据典，是会取悦于高级评论家，而不受一般读者欢迎。……书是写来读的。……小说的第一职责就是使读者阅读不打瞌睡。”

哈葛德的小说成功之道就在于此。

译者前言

1881年，结婚一年的哈葛德，在南非英国殖民政府任职六年之后，带着妻子回到伦敦。

也许是由于父亲的说服，也许他自己有继承父志和父业的意愿，他进了伦敦林肯法律学院学习，并于1884年取得出庭律师资格。

他如果一直戴着假发，穿着黑袍，在法庭上为他的当事人施展雄辩的才能，他本来可以成为名律师的，但他没有这样做。他拿起笔写起小说来，而且一举成名。第一本小说就获得巨大成功，轰动英伦三岛和全英联邦。于是他脱去黑袍，拿起笔，专心致力于写作，终于成为英国文学史上十九世纪后期复兴浪漫传奇文学的五大作家之一。

哈葛德的第一本小说便是本书——《所罗门大道》，于1885年出版，是兰恩为他接洽的出版商。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英国读者希望读到与比较严肃沉重的巨著（如狄更斯的小说）风格不同的作品。这五位作家便以各种文学形式写出具有浪漫传奇色彩的作品，把浪漫传奇文学带回英国文坛，使读者耳目一新。

斯蒂文生的《宝岛》，是复兴浪漫传奇文学的开路

先锋，而且获得成功。该书出版于1883年，比《所罗门大道》早两年。

哈葛德写《所罗门大道》，原意是写给孩子读的，所以他在初版时，说明他这本书是献给读它的大孩子和小孩子的，但出乎他的意料，书一出版，不仅孩子爱读，大人也爱读，很快便传遍世界各个角落用英语的地方，而且至今传诵不衰。

美国文学评论界认为，哈葛德的《所罗门大道》不仅可与斯蒂文生的《宝岛》相比，而且可以和马克·吐温的《汤姆·莎耶历险记》及《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相比。

所以，《所罗门大道》不仅是哈葛德的成名处女作，也是他所写的小说中最受欢迎老少皆宜的一部。

作者在本书中，不仅带给读者以蛮荒异域的壮观景色，紧张曲折的故事情节；还表达了他对“白人优越”的种族歧视观念的反对。这种观念和论调，在哈葛德那个时代，就存在于南非，甚至流传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南非已经独立，曼德拉以黑人而担任总统的时候，也未绝种。哈葛德在他那个时代就在他的第一部小说中，以辛辣的笔调反对种族歧视，颇为难得。

他在本书中，公然提出，有很多白人，根本不配称为绅士，倒是很多黑人完全够得上称为绅士。反对种族歧视的旗帜何等鲜明！

又如在写到库昆纳斯暴君特瓦拉的“妖巫甄别”及其他暴行时，借书中主角亨利爵士之口说道：“我在世

界其他地方也看到过经历过。”亨利爵士是第一次到非洲第一次和黑人打交道。其所指其他地方，不就明显是指白人世界吗？意思就是：白人不要认为黑人是野蛮的自己是文明的。白人照样有野蛮之处，并不比黑人优越。

本书以在非洲狩猎四十年的英国老猎人阿伦·夸特梅因为主角，用第一人称自叙体写成。以后，哈葛德以夸特梅因自叙体写了很多部以南非为背景的小说。最后写出《白女王和夜女王》，仍是夸特梅因自叙体。书的结尾，夸特梅因伤重不治而死，结束了夸特梅因系列。由于《白女王和夜女王》的故事紧紧衔接，出版商把它列为《所罗门大道》的续集，读者也这样认为。这两本书可以作为哈葛德以南非蛮荒为背景的小说的代表作。

1904后，哈葛德出版了他的历史传奇小说《烟火马》，以后又出版历史传奇小说《珍珠姑娘》，都获得成功。那又是另一种风格了。

献 辞

既然这本书已经付印并且即将问世，它的文体和内容上的缺点，就使我感到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关于内容，我只能说我并没有自诩它对我们所做所见的每一件事都作了充分记述。加昆纳斯国是我最后愿意在那里定居的地方，可是与我们到那里去的行程有关的许多事情，实际上都没有提到。

这些事情之中，有我收集到的有关在洛欧大战中救了我们命的锁子甲的奇异传说；还有关于在钟乳石山洞口“沉默的人”或巨人的传说；还有，如果让我顺从我的冲动去写，我本来愿意陈述一下祖鲁方言和库昆纳斯方言的区别，其中有一些在我想来是很有意思的。用几页篇幅来考虑库昆纳斯国本土的动植物群也可能是有益的。^①

然后就只有一个最有趣的话题，那就是在库昆纳斯实行的军事组织的庞大而健全的制度。照我想，由于这种制度能够更迅速地动员，而不必采用强迫独身的有害制度，所以它比祖鲁国王查卡所创始的制度优越。实际上，这个话题在书中已经附带提到。

^① 我发现了八种羚羊，都是我以前完全没见过的。还有许多新种植物，大多数是球茎族。——阿·夸

最后，我几乎没有触及的话题，有库昆纳斯的国家和家庭的风俗，其中有一些很奇特而有趣。还有他们对熔炼焊接金属的精通也没有提及。后者，他们已经达到相当完善的程度。他们的“飞刀”便是个很好的例证。这种刀的刀背是用锤炼过的铁制成，而好钢刃以最了不起的手艺焊在铁背上。

事实是，我认为（亨利·柯蒂斯爵士和古德船长也这样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平铺直叙直截了当把故事讲出，而把上述这些事留待以后终于有了可取的方式再去处理。同时，任何人对这些事有兴趣，我必定乐于尽能力所及提供信息。

而现在，对我来说，只剩下一件事，就是为我的笨头笨脑的文笔向大家致以歉意。我只能为自己辩解说，我惯于使用步枪而不惯于使用钢笔，我不能自吹我有我在长篇小说里读到的那种奔放的文思和绚丽的文采（我有时还是读长篇小说的）。我想它们——奔放的文思和绚丽的文采是人所喜爱的，但可惜的是我拿不出来。同时，我也忍不住想单纯事物永远给人最深刻的印象；书用质朴无华的语言写，更容易看懂。不过也许我没有权利对这件事提出这样的意见。

库昆纳斯人有句老话说：“锋利的长矛不需磨光。”我按照同一原则，冒昧地希望一个真正的故事，不管它多么不同寻常，不需要用美丽的词藻来装点门面。

阿伦·夸特梅因

目 录

关于作者·····	(1)
译者前言·····	(7)
献辞·····	(10)
第一章 我遇到亨利·柯蒂斯爵士·····	(1)
第二章 所罗门宝库的传说·····	(11)
第三章 翁波帕加入我们的队伍·····	(22)
第四章 猎象·····	(34)
第五章 我们进入沙漠·····	(44)
第六章 水！水！·····	(58)
第七章 所罗门之路·····	(69)
第八章 我们进入库昆纳斯·····	(86)
第九章 国王特瓦拉·····	(95)
第十章 妖巫甄别·····	(109)
第十一章 黑太阳·····	(124)
第十二章 战斗之前·····	(139)
第十三章 攻击·····	(150)
第十四章 灰团的最后抵御·····	(160)
第十五章 古德病了·····	(178)
第十六章 死亡之地·····	(189)

2 / 所罗门大道

第十七章	所罗门王的宝藏室·····	(201)
第十八章	我们放弃了希望·····	(214)
第十九章	伊格诺西的欢送会·····	(225)
第二十章	兄弟重逢·····	(235)

第一章 我遇到亨利·柯蒂斯爵士

我上一个生日已经五十五岁啦。在我这把年纪，竟然会拿起笔来想写一个故事，这真是一件稀奇事。我很想知道，要是我那次旅行不曾自始至终，现在我写的这个故事，写完了会是一个什么样子。我一辈子干了许多许多的事，对我来说，这辈子好像很长。那也许是因为我工作得早，在别的孩子还在上学的年纪，我就已经在旧殖民地做生意挣钱糊口了。我从那时候起，一直在做生意、打猎、打仗，要么就开矿。不过只是在八个月前我才发了财。我发的可是一笔大财，我不知道有多大。可是我想我绝不会为了这笔大财，把那十五或者十六个月的日子再过一遍。不，即使我事先就知道末了我一定会平安无事地逃出来，而且还会发大财，我也不会去。另一方面，我是个胆小的人，不喜欢暴力，很厌恶冒险的事。我奇怪我干吗要写这本书，我不是干这行的。我虽然专心学过《旧约》，也专心学过《英格尔兹比传奇》，可不是个有学问的人。让我想法写出我要写书的理由。

第一条理由：因为亨利·柯蒂斯爵士和约翰·古德船长要我写。

第二条理由：因为我由于左腿有毛病在德班（在南非——译